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小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張永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19元，以及從民國108年2月23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897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附註一：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

㈠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9,565÷(5+1)＝3,261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。

㈡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（19,565－3,261）x 1/5×(　1+2/12）＝3,804（小數點以上4捨5入）。

㈢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9,565－3,804＝15,761。

附註三：原告得請求必要修復費用之計算式：

鈑金9,758元＋烤漆費用7,500元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15,761元＝33,019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